

#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19〕114号

##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

县医保局：

根据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安财社〔2019〕85、146号文件要求及精神，经县民政局、税务局审核认定，现下达2019年医疗救助资金410.8750万元。请专款专用，并及时拨付。年终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”“50901-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平利县财政局  
2019年12月24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镇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9年12月24日